

東海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
台高(一)字第 094017257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
台高(一)字第 09800142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
台高(一)字第 09902221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
台高(一)字第 1000074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台教高(四)字第 1020082216 號函核定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甄試與考試入學招生，依本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組成招生事務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四 條 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報考資格如下：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者，並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限，且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
三、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所提出之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校審查通過，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者，並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限。

前項報考在職生所需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至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止。

第五條 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決定招生名額送教務處彙整初核，並由教務處提經本校招生總量管制研擬小組通過後，納入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系所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列明於招生簡章。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各組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碩、博士班之甄試及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所占比例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甄試或考試，採口試、術科、實作等考試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前項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各項招生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經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遞補之備取生如有上列情形者亦同，不受前項之限制。

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原則應由各系所提經招生委員會

通過，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各項招生遇有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如屬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之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及負保密之義務。如其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報考者，並應主動迴避。

所有招生各項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受理之申訴案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系主任、招生組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申訴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評議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申訴評議結果應於受理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錄取學生報到、註冊入學等相關規定，應依招生簡章、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